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彭清宇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会议选举彭清宇先生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经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遵守了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